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2,696	131,871
銷售成本		<u>(52,393)</u>	<u>(188,676)</u>
毛利／(毛損)		303	(56,805)
其他收入		3,058	4,8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20	1,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26)	(14,184)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4,911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		(8,093)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8
其他經營開支		<u>(6,963)</u>	<u>(110,595)</u>
經營虧損		(6,790)	(175,350)
融資成本		<u>(826)</u>	<u>(2,144)</u>
除稅前虧損	11	(7,616)	(177,494)
所得稅	6	<u>(17)</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633)</u></u>	<u><u>(177,494)</u></u>
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u>(1.53 港仙)</u></u>	<u><u>(35.70 港仙)</u></u>
— 攤薄		<u><u>(1.53 港仙)</u></u>	<u><u>(35.70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000	6,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	5,338
土地租賃費用		1,317	1,328
無形資產		—	—
		<u>15,534</u>	<u>13,24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1	12
存貨		—	2,1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63	123
可收回稅項		932	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87	77,044
		<u>79,993</u>	<u>80,1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985	30,491
短期銀行借貸		295,470	294,451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238
短期票據		120,081	120,544
其他借貸		5,205	—
		<u>455,490</u>	<u>445,724</u>
流動負債淨值		<u>(375,497)</u>	<u>(365,576)</u>
負債淨值		<u>(359,963)</u>	<u>(352,330)</u>
權益			
股本		49,790	49,790
儲備		(409,753)	(402,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59,963)</u>	<u>(352,33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其前任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及其前任最終控股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利活道四十九號鴻豐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及B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起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停止營運，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透過一家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勝力」)恢復其買賣電鍍化學品業務。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會發現，集團之大筆資金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會自願決議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令(「該等法令」)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之條款，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將本公司重組。

清盤呈請原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聆訊，而高等法院將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另又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將其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清盤之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共同及各別獲委任為僑立精細化工之清盤人。

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

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清盤呈請將於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成功實施後撤回。

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僑立精細化工及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制基準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港幣3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2,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之疑問。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上述協議連同上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經歷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動之股本重組。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緊隨落實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以下股份：

- (i) 3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 (ii) 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兌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c)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將透過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之香港及百慕達之安排計劃實現。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或由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將達成和解及全數解除，以換取(i)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當中撥付；及(ii) 於重組完成後，以零代價合共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並附有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根據計劃將發行予投資者之全部或部份新股(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9,999,000港元)。認沽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將新股轉讓予債權人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除Brand New及勝力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將就債權人之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提名人，作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根據其條款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落實重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ii)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a) 於過往年度，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域化工管理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清盤法令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作出。董事認為對海域化工管理已失去控制權而不能查閱海域化工管理之任何賬冊及記錄，且不能獲得其進一步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海域化工管理，從而獲得收益4,911,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b)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而編制。然而，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本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董事因此未能審閱僑立珠海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對僑立珠海失去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僑立珠海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刊發之日起，董事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對僑立珠海之凍結令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對僑立珠海之清盤令可能出現之結果，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所述之附屬公司被清盤及上述之凍結令，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 (iii) 本集團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鑒於會計不正常事件，在本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海域集團的員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及文件明顯為偽造。本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明顯出現重大差額。因此董事未能信納提供予本集團香港管理團隊的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真實性。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清盤之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限，及對主要附屬公司資產之凍結令(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以及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前任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無法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賬冊及記錄以及多項結餘處理方法之真實性，並表達意見如下：

- (a) 董事未能令彼等信納分別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款項約3,749,000港元及應付僑立珠海之款項約238,000港元為公平地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持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所編制。然而，鑑於缺乏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附註5之業績、附註6之稅項、附註9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註10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正確。

- (c) 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5,470,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對以上所述之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之事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編製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2,696	131,451
加工費用	—	420
	<u>52,696</u>	<u>131,871</u>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	—
所得稅開支	<u>17</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零) 計提撥備。

7.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於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494,000港元)以及497,900,000股(二零零七年：497,19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494,000港元)及497,900,000股(二零零七年：497,22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977	251,47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9a)	(250,021)	(251,473)
	<u>5,956</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1	15,585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附註9c)	450	450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附註9c)	341	341
	<u>16,372</u>	<u>16,376</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9b)	(16,365)	(16,253)
	<u>7</u>	<u>123</u>
	<u>5,963</u>	<u>123</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956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250,021	251,473
	<u>255,977</u>	<u>251,473</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473	250,02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52)	1,452
	<u>250,021</u>	<u>251,473</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253	15,4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12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450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341
	<u>16,365</u>	<u>16,253</u>

c)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450,000港元及341,000港元不可收回。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337	28,87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8	1,616
	<u>30,985</u>	<u>30,491</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62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28,875	28,875
	<u>29,337</u>	<u>28,875</u>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826	1,2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5
其他借貸成本	—	861
	<u>826</u>	<u>2,144</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上地費用之攤銷	12	1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00	55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0
壞賬撇銷	1,452	—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2,393	188,676
折舊	588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97	—
匯兌虧損	—	1,099
存貨虧損	1,542	8,566
經營租賃費用：		
— 場所	398	2,3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2,487
應收前聯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341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2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52)	1,452
所得稅撇銷	—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62	5,878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8	174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加工、生產及貿易。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協議，且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上述協議連同上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Brand N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乃一家實益擁有勝力有限公司 (「勝力」) 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勝力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通過勝力重新經營其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投資者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之重組完成後將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證券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董事未能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證券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證券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9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獲委任。因此，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未能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我們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董事解釋，由於（其中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所獲之凍結令，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是否公平地入賬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確認，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及上述附屬公司資產遭受上述中國凍結令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資產遭受上述中國凍結令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ii)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在 貴集團公司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 貴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 貴集團的員工、一間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中國遭受債權人之凍結令、可獲得之財務資料有限及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a)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對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作出一項清盤令。因此，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不再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亦視自該日期起失去其控制權。在缺乏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可靠財務資料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及其他足夠憑證，以令彼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911,000港元及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以及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8,093,000港元乃屬準確無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金額是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海域化工管理之款項約3,749,000港元及應付僑力珠海之款項約238,000港元是否分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集團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並已適當反映於賬目之賬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6之營業額、附註7之其他收入、附註9(a)之融資成本、附註10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1之稅項、附註19之存貨、附註2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短期票據、附註28之購股權、附註29之承擔及附註30之或然負債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17,3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287,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如上文(c)所解釋，董事未能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切交易已適當反映於賬冊，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是否公平呈列。
- (e) 誠如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約295,470,000港元，包括給予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95,58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3. 我們未能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應付之款項分別約為415,551,000港元、30,985,000港元及3,749,000港元從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貸款提供方、貿易賬款及其他債權人及海域化工管理取得足夠直接証據或其他文件證明。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4. 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須之資料以完成審核由結算日起計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需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內所呈報及／或披露之款額作出調整。

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薪酬」之規定提供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薪酬之詳情；
 - (b)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c)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詳情；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e)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f)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及
 - (g)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見解不表示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於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grandchemicals.com/en_US/investor.html 覽閱。

承董事會命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許浩明
洪美莉
錢曾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